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a)股份認購；及(b)[編纂]連同[編纂]完成後將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1,538,526,14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15,385,261.48 港元

(ii) 緊隨(a)股份認購；及(b)[編纂]連同[編纂](假設所有股東承購繳足或列賬為繳足之[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1,538,526,14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15,385,261.48 港元
[編纂]	根據股份認購將予發行之 股份	403,333,333.33 港元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 [編纂]	[編纂] 港元
[編纂]	根據[編纂]按每持有一股股 份獲發[編纂]之基準以[編 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將予發行之[編纂]。	[編纂] 港元
<hr style="border: none;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bottom: 5px;"/> [編纂]	總計	<hr style="border: none;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bottom: 5px;"/> [編纂] 港元

上文為基於有關假設(a)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概無發行股份及(b)概無根據任何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購回之股份。

股本

地位

於繳足後，認購股份、[編纂]及[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通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完成後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則[編纂]同意為本公司提供合理協助，以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少數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編纂]及[編纂]。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編纂]及[編纂]之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